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在中國的埃美丁®及貝特舒®權利

有關收購在中國的埃美丁®及貝特舒®權利的資產購買協議

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與諾華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諾華同意(i)於該地區將轉移資產轉移予香港歐康維視；及(ii)向香港歐康維視授予許可資產在該地區的許可，總代價為3,500萬美元(相當於約22,690萬人民幣)，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銷售稅、使用稅、物品稅、消費稅及其他類似的間接稅(如適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諾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埃美丁®及貝特舒®的資料

埃美丁®為一種無菌滴眼液，含有依美斯汀(一種相對選擇性的H1受體拮抗劑)，用於眼部局部給藥，適用於治療過敏性結膜炎，暫時緩解其症狀及徵候。

貝特舒®為一種無菌眼用懸浮液，含有倍他洛爾(一種具競爭性 $\beta(1)$ 選擇性腎上腺素拮抗劑)，用於眼部局部給藥，適用於降低由慢性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症引起的眼內壓治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與諾華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諾華同意(i)於該地區將轉移資產轉移予香港歐康維視；及(ii)向香港歐康維視授予許可資產在該地區的許可，總代價為3,500萬美元(相當於約22,690萬人民幣)，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銷售稅、使用稅、物品稅、消費稅及其他類似的間接稅(如適用)。

轉移資產主要包括僅與該地區的該等產品相關的上市許可、知識產權(包括製造工藝)、賬簿及記錄、宣傳材料、監管資料及合約。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4日

訂約方： (i) 香港歐康維視；及
(ii) 諾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諾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轉移資產

轉移資產包括：

- (i) 產品上市許可；及
- (ii) 商業資料、醫藥資料、記錄及上市許可數據(及上述資產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在各情況下，只限於與該地區的該等產品相關者。

代價

購買轉移資產及許可資產的許可的代價合計為3,500萬美元（相當於約22,690萬人民幣），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銷售稅、使用稅、物品稅、消費稅及其他類似的間接稅（如適用）。代價將由香港歐康維視於交割時支付予諾華。

購買價款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他融資方式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香港歐康維視與諾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i)諾華提供的該等產品在該地區的過往銷售額；(ii)根據本集團在眼科醫藥行業的管理，與該等產品過往銷售相關的估計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iii)該等產品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及(iv)收購事項之理由，詳述於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在允許的範圍內）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交易的完成不受任何適用法律的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定為非法；
- (ii) 雙方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
- (iii) 雙方並無重大違反契據及協議；及
- (iv) 雙方已向另一方交付或促使向另一方交付資產購買協議中規定的交割交付物。

交割

待達成或豁免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後，交割定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通過電子交換文件及簽署的方式遠程進行。

此外，香港歐康維視與諾華同意在交割後三個月內真誠地進行磋商，以就以下事項達成一致：(i)實施計劃，當中須包括（其中包括）按個別國家及個別產品基準轉移產品上市許可及上市許可數據的時間表；及(ii)一項技術轉移計劃，以助將該地區的該等產品製造轉移予香港歐康維視。

此外，香港歐康維視及諾華已與Novartis Pharma AG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過渡性分銷及供應協議，由Novartis Pharma AG及／或其聯屬公司在過渡期內（其中包括）供應該等產品，該過渡期自交割起計三年，經訂約各方商討後可延長一年。本集團將根據訂約各方議定的時間表，從Novartis及／或其聯屬公司收購該等產品的庫存，以及供於該地區作製造、銷售、分銷該等產品及將該等產品商業化的物料及成份。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埃美丁®適用於治療過敏性結膜炎，暫時緩解其症狀及徵候。貝特舒®適用於降低由慢性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症引起的眼內壓的治療。收購埃美丁®及貝特舒®將增強本集團治療過敏性結膜炎眼部瘙癢、開角型青光眼及高眼壓症的能力，並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能夠把握收購事項在中國業務發展方面帶來的若干協同效應。需要該等產品治療過敏性結膜炎及高眼壓症患者及潛在患者的人數眾多，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市場機遇。諾華歷史悠久，為一家備受認可且世界知名的生物製藥公司。憑藉該等產品的聲譽，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眼科藥物的市場競爭力、品牌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將隨著收購事項而進一步提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業績。本公司亦相信，其將能夠把握收購事項在中國銷售渠道方面帶來的若干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滲透及擴充現有銷售渠道，此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以及營銷狀況。

本公司預期，通過收購事項引進先進的眼科生產技術，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水平及能力，為未來的海外擴展奠定堅實基礎。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眼科醫藥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本集團擁有18種藥物資產，涵蓋所有主要的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其中五種主要候選藥物已處於臨床III期開發階段。香港歐康維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科醫藥行業。

諾華集團

Novartis AG為以瑞士巴塞爾為基地的瑞士跨國醫藥公司。諾華致力於創想醫藥未來，改善人們生活品質、延長人類壽命。作為全球領先的醫藥企業，運用創新科學和數碼技術，在具有重大醫藥健康需求的領域創造變革性的治療方法。諾華的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為「NOVN」）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為「NVS」）買賣。有關諾華的更多資料，請參見其網站<https://www.novartis.com>。Novartis Ophthalmics AG、Novartis Pharma AG及Novartis Technology LLC各自為Novartis AG的聯屬公司及諾華集團內一間公司。

有關該等產品的資料

埃美丁[®]，即Emadine[®]（富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0.05%，為一種無菌滴眼液，含有依美斯汀（一種相對選擇性的H1受體拮抗劑），用於眼部局部給藥。埃美丁[®]的主要適應症為治療過敏性結膜炎，暫時緩解症狀及徵候。目前，抗組胺藥及肥大細胞穩定劑是用於治療過敏性結膜炎的主要藥物。

貝特舒[®]，即Betoptic[®] S（鹽酸倍他洛爾眼用懸浮液）0.25%，為一種無菌眼用懸浮液，含有倍他洛爾（一種具競爭性 $\beta(1)$ 選擇性腎上腺素拮抗劑），用於眼部局部給藥。貝特舒[®]的主要適應症為降低由慢性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症引起的眼內壓治療，並視為憑藉減少眼內房水的產生而達致此效果。眼壓下降減少因青光眼導致眼壓升高的患者視神經受損及喪失視力的風險。目前，臨床上用於治療青光眼的藥物包括前列腺素、 β 受體拮抗劑、 α 受體激動劑、碳酸酐酶抑制劑及縮瞳藥等。

倍他洛爾及依美斯汀長期列入國家醫保藥物目錄，為眼科醫生廣泛接納。

據諾華告知，轉移資產在諾華的財務報表中並無賬面值。根據諾華提供的資料，該等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應佔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埃美丁®	40.5	44.6
貝特舒®	3.4	3.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轉移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諾華與香港歐康維視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巴塞爾、瑞士、中國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實際發生當日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料藥」	指	活性藥物成分依美斯汀及倍他洛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資產」	指	尚未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轉移在該地區的註冊商標及待決商標申請，包括與之相關的一切商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許可數據」	指	為於該地區取得及維持產品上市許可，截至交割日期諾華所管有現存可供使用的文檔，以及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提交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所有文檔，當中載有諾華及／或其聯屬公司實際使用的工藝，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瑞士及中國文檔，該等文檔乃維持瑞士埃美丁®(Helux)的上市許可所需，以供埃美丁®於中國取得上市許可，以及維持貝特舒®在中國的上市許可所需的數據
「諾華」	指	(a) Novartis AG、(b) Novartis Ophthalmics AG、(c) Novartis Pharma AG (各為根據瑞士法例組織成立的公司) 以及(d) Novartis Technology LLC (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組織成立的公司) 的統稱，且按文義所指，包括Novartis AG、Novartis Ophthalmics AG、Novartis Pharma AG及Novartis Technology LLC (包括彼等各自的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
「香港歐康維視」	指	歐康維視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8年3月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以品牌名稱埃美丁 [®] 及貝特舒 [®] 銷售含有原料藥的醫藥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乃由諾華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產品上市許可在該地區上市及銷售
「產品上市許可」	指	在有關國家將該等產品上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機構的全部批准、許可、註冊或授權，包括一切可能就上述內容提交的補充及修訂以及（如適用）於有關國家的定價或報銷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地區」	指	中國
「轉移資產」	指	諾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香港歐康維視轉移的資產，進一步詳述於本公告「資產購買協議－轉移資產」一段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 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8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